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 (以下简称公司)等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对公司聘任会计师 事务所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: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, 聘请其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,能够保障公司2020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完成;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,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,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:	
Dominique Turpin	陈杰平
	Guido Spix

2020年12月17日